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亿丰控股、收购人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上市公司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控股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罗普斯金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0 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0 年 4 月 12 日，中亿丰控股与罗普斯金签署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关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可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向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中亿丰控股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

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亿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2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431、432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60,91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宫长义出资占比 25.23% 邹建刚出资占比 12.40% 吴永辉出资占比 10.67% 蒋颖出资占比 10.28% 其他 28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占比 41.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亿丰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4%。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7%），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将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书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文件、中亿丰控股相关会议决议文件以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8日，中亿丰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中亿丰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20年4月10日，中亿丰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亿丰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0年5月29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中亿丰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罗普斯金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罗普斯金股票的情况。

###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罗普斯金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中亿丰控股可免于向罗普斯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卜 浩

\_\_\_\_\_

何 非

年 月 日